

藝術概論

一、Applied Arts (實用藝術/應用藝術) vs. Fine Arts (精緻藝術/純藝術):

1. **Applied Arts**--物品/作品本身具有某種功能或實用性，其功能或實用特性為此物品/作品本身之主要意義、價值之所在；而其所具備之美感元素則為次要、附屬之特質。(當移除其功能或實用特性，此物品/作品本身即失去原始之意義價值。)
2. **Fine Arts**--物品/作品本身可單純為表現「美」而獨立存在，並以此為其存在之意義與價值所在。

二、藝術的起源與目的:

1. 模仿衝動說
2. 遊戲衝動說
3. 宗教說
4. 裝飾說
5. 勞動說
6. ※自我表現衝動說

三、藝術的類別:(依活動型態類分)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1. 文學 | 5. 建築 |
| 2. 音樂 | 6. 舞蹈 |
| 3. 繪畫 | 7. 戲劇 |
| 4. 雕刻 | 8. 電影 |

四、藝術的分類:(依性質類分)

1. 時間藝術 vs. 空間藝術
2. 靜態藝術 vs. 動態藝術
3. 造型/視覺藝術 vs. 音樂/聽覺藝術
4. 純藝術 vs. 應用/實用藝術
5. 綜合藝術

五、藝術的內容:

1. 自然
2. 生命
3. 超現實
4. 人造物

六、主觀 vs. 客觀 / 表現 vs. 再現:

- ※個人的創作---主觀-----表現
- ※基本的技巧---客觀-----再現